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公告 最新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介乎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37,000,000元，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900,000元。本期間之預期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a)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出售業務」)，該業務由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8月由本集團出售)經營)虧損(上一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10,100,000元)；及(b)本集團於上一期間就兩名顧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有關監督技術及產品註冊、調研及開發、制定臨床試驗的研究計劃，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臨床申請的顧問服務所支付的一次性顧問費用人民幣37,700,000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顧問費用。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2025年3月下旬或前後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及2024年12月19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如在要約期內作出一項盈利預測且該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所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聲明提供的必要報告，擬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預期該通函將為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

警告：本公告中的盈利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務請審慎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